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席：周校長寤竹

紀錄：吳巧雯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

肆、處室工作報告：

(壹)校長室：【曾美婷秘書】

一、確認新版學校文宣三折頁照片及文字內容。

二、有關教育品質保證校務經營整體的部分，請各處室協助提供申請的專案計畫名稱及計畫金額給美婷秘書匯整。其他部分，請各處室主任繼續努力填寫。

(貳)教務處：【顧秀華主任】

一、教務處今日辦理教師徵選，

1、謝謝吳主任晚上考試協助控場，中午在行二會議室開監試會議，謝謝校長出席會議，監考人員都是由有教師資格的各科老師監考。

2、命題及閱卷闈場在舊圖書館，12 點命題老師及工作人員就會入闈，謝謝資訊組協助提供資訊設備，入闈到 7 點 50 分才能出闈。

3、考試時間是從晚上 7 點考到 8 點 40 分。考完試，教務處的同仁會將答案卷彌封上鎖在校長室，明日會由各科老師入闈批改考卷，進去後直到批改完考卷才能出闈。

4、這兩天謝謝跨處室同仁協助教師徵選。

二、有關本週五高一第二外語成發，

1、因劍凜受傷，再麻煩彩燕姐提供之前二外成發的經驗，教務處其他夥伴已經接手相關工作。

2、請總務處協助設定活動中心的冷氣。

3、請資訊組協助現場 YOUTUBE 直播，讓更多人可以看到學生精彩的表演並留下紀錄。

三、5/13、5/14 第二次段考，文晏組長已接手安排監考表，這次如果晚出來，會請科召轉知老師們多擔待，其他如需要幫忙再麻煩各處室給予協助。

四、校慶教學成果展維持在新圖書館。

### 校長裁示

- 一、因教學成果展、學生美展跟家長會陶藝展的地點都在新圖書館，敦二會議室沒有使用，請圖書館聯繫書商，看書展可否提前在校慶當天展覽。
- 二、活動中心前面的舞台，請衛生組協助叮嚀學生打掃。

### (參)、學務處：【謝再益主任】

- 一、校慶禮堂位置圖會納入高一各班及高二部份學生，當天浦雅國小 57 位師生也會一起參加慶祝大會，其他位置留給貴賓、學校師長及家長會等。
- 二、當天接待處在活動中心旁邊，由思端主任負責。
- 三、請總務處協助張貼引導路線指標。從和平樓停車場指引到校門口再到活動中心。和平樓側門 8 點 10 分後就會關閉。貴賓會把車停在實踐國中停車場，早上 10 時前由總務處協助派人指引從後門進出。
- 四、高一創意進場及高二園遊會，各班都已著手籌備中，經費的部份會把細項列出來，盡快送至會計室審查。
- 五、下週五是高三學務會議，請各處室彙整要跟高三宣導的事項。
- 六、本週五舉辦班聯會正副主席選舉。
- 七、活動中心 3 樓木地板發現白蟻猖狂，已找廠商初步勘查，未來會寫計畫跟教育部申請整修。

### 校長裁示

- 一、校慶家長會辦陶藝展，在和平樓圖書館 2 樓展出。
- 二、學務處在校慶需要各處室協助的工作事項，請學務處在會議中確實轉知同仁，同仁才能盡力配合。下禮拜一校慶的二籌會，相關細節要更明確出來。
- 三、校慶邀請卡由裕民指導學生完成，希望 5 月初電子檔可以先來。
- 四、活動中心的木地板問題，學生上體育課時，要注意安全維護，避免學生受傷。
- 五、浦雅國小校慶來訪工作籌備會要找時間開會，討論細節。

### (肆)、總務處：【林文傑主任】

- 一、每次主管會報會請各主任對校園空間配置提出想法，比較聚焦之後，再開校園空間規劃會議，此次會議提出建議如下。
  - (一)信義樓做高二的教室
  - (二)敦品樓的專科教室有兩方案

方案 1:分給各科做專科教室，各科自行管理

方案 2:改成多功能教室，統一給大家借用，跑班教室以敦品樓、和平樓為主。

(三)特教組資源教室

方案 1:靠近信義樓中間(靠近川堂電梯及廁所旁)1 或 2 樓

方案 2:靠近車道右邊第 1 間教室，1 或 2 樓

(四)現在的二儉改回校史室

(五)國防跟護理教室

方案 1:勵學樓 1 樓 2 間教室

方案 2:勵學樓 4 樓 2 間教室

(六)輔導室

找經費就目前的團輔室跟輔導室辦公室做重新的空間配置，讓諮商室的量可以增加。

(七)忠孝、仁愛樓教室空下來給社團課後活動使用。

(八)現在二忠教室改回體適能教室，未來會外包廠商經營。

(九)和平樓的教室未來可以設一個偏向資訊利用的教室，如教材(教具)製作室，靠近資訊組及圖書館的資源，也可以規劃成綜合空間，當作和平樓老師臨時的休息室。

校長裁示

一、下周二晚上 6 點半會開家代大會，說明勵學樓建物的安全問題，再麻煩各處室主任參加。

二、因應勵學樓暑假補強工程，高二暑輔會在原班教室進行，畢業典禮後高三準備分科測驗的學生，在舊圖書館自習。

三、勵學樓 6/4 畢業典禮後，為工程準備，全面淨空勵學樓教室，第二次段考後，再跟高二導師們開高二導師會議。

四、今年新生報到，因操場及跑道施工，相關細節待規劃後公告。

五、下次開工務會議時，提出信義樓靠近車道旁的教室，需要做什麼防噪音的設備，例如裝設氣密窗或隔音牆。

六、期末教研會時，徵求各科老師在教學上的空間使用想法或需要。

(伍)、輔導室：【吳思端主任】

一、招生說明會預計在 6/1 跟 6/8 兩天在展演廳辦理，早上先進行辦學說明會，接著校園導覽，6/1 線上直播與實體並行。

各處室工作報告 PPT 由思端主任統一彙整內容及模板。再麻煩吳主任協助架設直播設備，如果展演廳無法進行直播，再改成演藝廳。

## 校長裁示

- 一、校園導覽路線出來後，再麻煩學務處協助校園環境清潔。
- 二、展演廳的講桌，再請總務處協助採購。
- 三、上週國樂團在展演廳辦成發，缺一個正式的指揮台，請學務處可以陸續添購未來社團在展演廳成發需要的東西，鼓勵孩子在學校辦理成發。

## (陸)、圖書館：【吳堯輝主任】

- 一、越南團繼續招生，截止日後再開工作會議，請各處室協助接待工作。

## (柒)、人事室：【曾麗雪主任】

壹、有關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修正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及本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及運作一案

-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解聘辦法第 2 條規定，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情形者，應依規定調查，並依解聘辦法處理。
- 二、查解聘辦法第 12 條，學校應於受理檢舉事件後 7 個工作日內召開校事會議審議，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校事會議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學校家長會代表 1 人。三、行政人員代表 1 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 1 人。五、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 1 人。前開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資格，應依高級中等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聘任。另前開社會公正人士資格，依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97565 號函釋，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校事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三、次查解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一、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按：教師法，以下同）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校事會議

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二、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又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主管機關應從調查人才庫推舉 3 倍至 5 倍學者專家，供學校遴選 3 人或 5 人為委員，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 1 人。

四、另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072512 號函有關校事會議權責單位分工原則及事件本質分別由各業務單位主政，並負責相關行政作業，人事室則依校事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師考核會審議事宜，分述如后：

- (一) 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第 10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由學務處主政辦理。
- (二) 涉及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由教務處主政辦理。
- (三) 涉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1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行為違反相關法規）、教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第 18 條第 1 項（行為違反相關法規）：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之案件性質，由業管單位主政辦理

貳、重申公教人員兼職、兼課相關規定，俾免同仁違反規定：

- 一、請同仁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14 條之 2、14 條之 3、第 15 條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及「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之兼職兼課相關規定。
- 二、教師為專任職，不得於校外從事補習工作，除依法令規定並經學校同意外，不得在外兼課、兼職。
- 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略以，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
  - (四) 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爰經學校認定為違法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無論情節輕重均應考列四條三款。

校長裁示

- 一、有關邀請校外人士協同教學表，切勿請學生填寫單子，應由承辦人親自填寫申請人。另外社團指導老師如果當天無法上課，請提早將名單送至人事室審核，切勿當天臨時更換未經審核的指導老師上課。

二、本校行政同仁上班時間 8:00 至 17:00，彈性上班時間 8:30 至 17:30。有關彈性時間，係考量同仁偶有臨時上班途中交通不便，所給予之便利。學生上課自 8:10 起，請各位行政同仁每日盡量於 8:10 前到校。

(捌)、會計室：【張雅蘭主任】

一、本校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已修訂完成，依「臺北市政府實施控制制度作業原則」規定每年至少自行評估一次其有效性，各權管單位自行評估表已寄送各主管，請於 5 月 10 日前回傳本室，以利辦理後續年度查核作業。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指示：無

柒、散會(上午 11:30)